

淮政办〔2022〕12号

**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修订印发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
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**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12月29日

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运动员、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的精神，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，加快建设体育强市，根据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〉办法》，参照《安徽省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》（淮政办〔2010〕100号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淮北市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奖的运动员、有关带训教练员、输送单位的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励的赛事类别

（一）奥运会、全国运动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赛前三名，全省运动会前八名。

（二）残疾人奥运会、残疾人世界锦标赛、亚洲残疾人运动会、亚洲残疾人锦标赛、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前三名，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前八名。

（三）全国运动会群体项目、全省运动会群体项目、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前八名。

第四条 在全国以上运动会中，创造比赛项目亚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，按照全国运动会金牌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在全国以上残疾人运动会中，创造比赛项目亚洲纪录或世界纪录的，按照全国残疾人运动会金牌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运动员每多获得 1 枚奖牌，或者多创 1 项世界纪录、亚洲纪录，其奖金按照奖励标准累加计算。

第六条 运动员在全国以上竞技类、残疾人体育比赛中，获得奖牌，或者创世界纪录、亚洲纪录的，其启蒙教练员和输送教练员的奖金，按运动员所获奖金的 50% 计发。

省运会、省残运会非集体项目各项比赛，根据总规程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计奖，教练员与运动员的奖金同等计发。集体项目运动员的奖金按照总规程录取名次记牌计分办法计奖，教练员的奖金按照总规程的计牌计分办法计奖。奖牌和记分不重复计奖。

第七条 在省运会、省残运会中，按照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20% 核拨经费，专项奖励获奖运动员的领队、陪练、科研医务等有功人员。

第八条 按照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、安徽省运动会群体部竞赛规程总则、安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录取名次规定，对获得名次的淮北代表团运动员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群体部赛事单项个人按 1 份计算给予奖励；团体项目（含 2 人）按 2 份计算给予奖励；集体项目按 3 份计算标准给予奖励，教练员奖金按运动员所获奖金的 50% 计发。

第十条 对群体部赛事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项目队，每队奖励 3000 元，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，每人奖励 200 元。

第十一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分别对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姓名、获得奖牌情况审核

后，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市人民政府申报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的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对在省运会、省残运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，在评优评先等相关表彰中优先推荐。对国家及以上运动会竞技项目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、教练员，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由省相关部门负责推荐。

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使用时应当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，对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奖励资金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第十四条 对在比赛中违反赛风赛纪、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不予奖励该运动员、教练员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、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，可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对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提出调整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淮北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》（淮政办〔2010〕1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淮北市有突出贡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标准

附件

淮北市有突出贡献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标准

运动会名称	奖牌	奖金
奥运会	金	50 万元
	银	15 万元
	铜	10 万元
全国运动会	金	15 万元
	银	5 万元
	铜	2.5 万元
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	金	10 万元
	银	4 万元
	铜	2 万元
亚洲运动会	金	8 万元
	银	3 万元
	铜	1.5 万元
亚洲锦标赛 亚洲杯赛	金	6 万元
	银	2 万元
	铜	1 万元
省运会非集体 项目（含小团体项目）	金	1.5 万元
	银	0.5 万元
	铜	0.2 万元
	4—8 名，按名次得分（每分）奖励 120 元	
省运会集体项目	金	1.5 万元
	银	0.7 万元
	铜	0.3 万元
	4—8 名，同非集体项目得分奖励	

运动会名称	奖牌	奖金
残疾人奥运会	金	50 万元
	银	15 万元
	铜	10 万元
全国残疾人运动会	金	15 万元
	银	5 万元
	铜	2.5 万元
残疾人世界锦标赛	金	10 万元
	银	4 万元
	铜	2 万元
亚洲残疾人运动会	金	8 万元
	银	3 万元
	铜	1.5 万元
亚洲残疾人锦标赛	金	6 万元
	银	2 万元
	铜	1 万元
省残运会	金	1.5 万元
	银	0.5 万元
	铜	0.2 万元
	4—8 名，按名次得分（每分）奖励 120 元	
全国运动会 群众体育项目	金	5 万元
	银	2 万元
	铜	1.5 万元
	第四名	0.8 万元
	第五名	0.7 万元
	第六名	0.6 万元
	第七名	0.5 万元

运动会名称	奖牌	奖金
	第八名	0.4 万元
安徽省运动会 群众体育项目	金	1 万元
	银	0.8 万元
	铜	0.4 万元
	第四名	0.2 万元
	第五名	0.15 万元
	第六名	0.1 万元
	第七名	0.08 万元
	第八名	0.06 万元
安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	金	0.6 万元
	银	0.4 万元
	铜	0.2 万元
	第四名	0.1 万元
	第五名	0.08 万元
	第六名	0.06 万元
	第七名	0.04 万元
	第八名	0.02 万元